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李翠茹 06-2095255
FAX：06-2751164

(受文者地址)

受文者：各主持人、單位主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成大研基建字第0980012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單位如有人員因計畫結束或無經費可供該人員續任時，請務必在該人員離職之15日前告知本基金會，以便在員工離職之10日前列冊通報台南市政府，並開立離職證明書予員工，俾利其因未能順利再就業而申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第33條：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為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
- 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3條者，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檢附1. 專案工作人員離職時，單位及當事人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2. 本基金會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契約或不再續聘通知書。

正本：各主持人、單位主管

董事長 賴明詔

執行長 黃正亮 決行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專案工作人員離職時，單位及當事人應配合
辦理事項一覽表**

離職情形	原 因	預 告 時 間	資遣費
由專案工作人員主動終止契約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基法第14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各級主管或其家屬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本校未改善或經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校內同仁患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報酬。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發給
	無上開原因，專案工作人員自請離職。	專案工作人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於10日前預告之。 2. 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3. 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	不發給
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主動終止契約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下列事項終止契約： 一、業務性質變更或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員工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基金會業務者。 三、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已不適合工作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一、本基金會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預告時間同上） 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請填寫「本基金會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契約或不再續聘通知書」送達基金會，基金會依規定發預告通知書給當事人，副知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發給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勞基法第12條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基金會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 六、違反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	一、本基金會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請填寫「本基金會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契約或不再續聘通知書」送達基金會行政組，基金會逕通知當事人離職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副知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不發給
契約屆滿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如契約屆滿，不再續約，由本基金會依契約性質辦理下列事宜：		
	定期契約	一、期滿自動終止契約，不須預告。 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請填寫「本基金會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契約或不再續聘通知書」送達基金會行政組，基金會逕通知當事人離職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副知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不發給
	不定期契約	一、本基金會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預告時間同上） 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請填寫「本基金會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契約或不再續聘通知書」送達基金會行政組，基金會依規定發預告通知書給當事人，副知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發給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契約或不再續聘通知書

姓 名	
本 次 聘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繼續未中斷者)	年 月 日
專 長	
擔 任 工 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及研究工作
需 輔 導 就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 職 原 因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屆滿，不再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 (下列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業務性質變更或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員工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基金會業務者。(請詳列具體事證附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已不適合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請參考備註二)
備 註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通報者，將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請依下列時間將本通知書送達基金會行政組，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一)當事人在本會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於 15 日前送達基金會。 (二)當事人在本會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 25 日前送達基金會。 (三)當事人在本會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 35 日前送達基金會。</p> <p>三、本通知書送達基金會後，辦理後續事宜如下： (一)符合資遣規定者： 1. 逕發預告通知書給當事人，副知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2. 辦理發給資遣費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填報名冊送勞工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就業輔導組，惟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未及於被資遣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通知本基金會，則離職生效日將往後延至合於規定之日。 (二)不符合資遣規定者： 逕通知當事人離職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副知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p>
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此致